

#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
## 華人基督教墳場（九龍）三號骨庫新擴建之骨庫位封口雲石碑格式說明

- (一) 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，凡安放於本聯會轄下墳場骨庫位者，其封口雲石碑（或稱碑石）之盜相、鑿字鋪金箔等，可交由本聯會免費辦理，而碑文之書寫，亦須依照本聯會規定格式填寫。

### 四人格式樣本

廣	雙 人 相 片	順	廣	雙 人 相 片	順
東		德	東		德
先祖父 <u>李 龍</u>			先父 <u>李福津</u>		
先祖母 <u>蘇鳳珍</u> 之墓			先母 <u>張愛寧</u> 之墓		
生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九日			生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八日		
終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			終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		
生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			生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		
終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			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		
_____ 眾子孫 立					

雲石碑呎吋：448mm（闊）x 238mm（高）

- (二) 墳主交由本聯會免費辦理之骨庫封口雲石碑，需自行填寫《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，填妥後請交回本聯會職員，以便本聯會委託承造商承造，墳主請約一個月撥電話與墳場辦事處職員查詢，以便商約安放日期，由於封口雲石碑承造需時，故請墳主盡快填妥交回《骨庫位碑文填報表》及相片或相底。

**請注意：**根據本聯會墳場管理條例第二章第三條「己」項規定：「凡領用墳地，須依照規定日期及時間安葬，該會員堂主任可向本聯會申請延期不超過一個月內舉行，否則本聯會有權收回該領用墳地」。

- (三) 依照本聯會規定，由本聯會負責免費辦理之骨庫封口雲石碑，所提供為黑白盜相，立碑人姓名或稱呼最多以三名為限；若墳主需要彩色盜相或立碑人超過三名者，則需自行委託本聯會認可承建商辦理，承建商名單可向本聯會辦事處或墳場辦事處索取。

- (四) 倘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辦理骨庫封口雲石碑者，則需依照本聯會規定格式而做。  
以上碑石格式之文字內容規定如下：

- (1) 死者之籍貫。
- (2) 死者姓名。（以身份證登記為準）
- (3) 死者之出生及逝世日期。
- (4) 立碑人姓名。
- (5) 盜相面積：（雙人相片）5英吋（闊）× 3英吋（高）

若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承做骨庫封口雲石碑，需自行填寫（墳主自行委託承建商承造骨庫位碑文填報表），並由聯會辦事處職員核對簽署方可委託承建商承造，在安放骨庫時，必須攜同所需文件及封口雲石碑，親往墳場辦事處辦理安放手續。墳場辦事處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六：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- (五) 凡安放於本聯會轄下華人基督教墳場骨庫位者，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定，一律不准在封口雲石碑前安裝花瓶或可能積儲污水設計之器皿。並切勿自行在骨庫雲石碑外壁加裝裝飾物品等。

**【附註】：**墳主安放骨灰時，必須攜同下列文件親往墳場辦事處辦理手續方可安放。

- (1) 《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》之綠色副本；
- (2)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之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或「火葬證明書」正本。
- (3) 香港以外之離世者，需持有當地火葬場發出之火葬證明文件正本。若遺失文件，則往簽發文件之當地政府部門辦理補領手續（證明文件必須為中文或英文為準），並影印副本一份，以便墳場辦事處辦理安放骨庫手續時存錄。

中國內地認可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中國殯葬協會國際運屍網絡服務中心—屍體 棺柩 骸骨 骨灰 入出境衛生監管申報單  
或當地政府殯儀館火化證明書  
或當地政府公証處發出之「公証書」